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陈诗若

一场普通的宠物绝育手术，为何致爱犬死亡？进行手术前，为何没被告知短鼻犬种在麻醉手术中会承担更多的风险？

2024年1月，许女士饲养了五年的法斗犬，在一次绝育手术中死亡。对于这个结果，许女士无法接受，便将涉事宠物医院诉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要求宠物医院赔偿购犬款、宠物殡葬费以及精神损害赔偿金，同时，要求宠物医院在微信朋友圈、微博以及媒体上公开道歉。她的诉求能否得到法院支持？

案件回顾 >>>

2024年1月，许女士带着爱犬，到一家宠物医院进行绝育手术。由于当时排队的人很多，在术前检查阶段，许女士将爱犬托付给了宠物医院，随后外出就餐。然而，饭后返回宠物医院的许女士被告知：她的爱犬已经死了。就在许女士外出就餐的这段时间里，宠物医生在未经过主人书面同意手术、麻醉的情况下，为许女士的爱犬进行了绝育手术，并因麻醉窒息，最终导致死亡。

事发后，许女士向医院索要手术监控的完整视频，但遭到了宠物医院的拒绝。于是，许女士将宠物医院告上了法庭。

许女士认为，宠物犬是具有一定人身意义的特定物。涉事宠物医院作为一家专门提供宠物医疗服务的专业机构，没有尽到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相关损害，应承担赔偿责任。

承办法官认为，该案的核心症结在于宠物医院是否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即进行术前告知和术后照顾。

许女士指出，作为专业的经营者，宠物医院理应具备专业能力。然而，事发后，宠物医院却无法提供手术监控视频、麻醉知情同意书、手术知情同意书等证据。在致宠物犬死亡一事上，宠物医院存在

过错。

宠物医院方则认为，尽管许女士并未签署手术、麻醉知情同意书等文件，但许女士此次带着宠物犬到医院的目的是进行绝育手术。许女士是宠物医院的熟客，双方比较熟悉，所以医院方没有要求许女士在手术前进行签字确认。同时，宠物医院指出，在手术刚完成时，宠物犬是活着的。但由于该宠物犬是法斗犬，属于短鼻犬种，短嘴舌大，手术后可能存在咳痰困难的风险，对于该风险，目前只能靠宠物犬自身完成咳痰，医疗上尚无辅助措施。宠物医院在发现宠物犬异常后，已第一时间进行了抢救，不存在错失抢救时间的问题。

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宠物犬在术前并没有明显的健康问题，而宠物犬接受绝育手术时，原则上不会产生死亡的后果，因此，对于宠物犬在手术后引发窒息一事，宠物医院方有责任作出进一步说明。作为专业的宠物医院，宠物医院应当完善手术操作和规范，尤其是对麻醉与手术过程中及预后可能发生的风险，医院方有义务详细告知客户，并由客户选择是否手术。

因此，法院认为，宠物医院对涉案宠物犬提供医疗诊断时，没有确保服务的安全性，医院存在过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而在是否应当赔偿精神抚慰金的问题上，法官指出，尽管宠物犬从法律地位而

法院：宠物医院有义务术前告知麻醉风险 宠物主索精神赔偿获支持 法斗犬在绝育手术中死亡

言，仍属于“物”的范畴，但如有证据表明，宠物在与主人的朝夕相处之中、产生了情感羁绊，且该宠物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不可替代性，那么该宠

物应当被认定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法院经综合考量，支持了许女士对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诉讼请求。

最终，法院判决宠物医院需赔偿许女士精神损害抚慰金4000元，另需赔偿许女士购犬款1万余元以及宠物丧葬费用，共计17000余元。

说法 >>>

本案中，宠物医院没有将法斗犬的手术风险对宠物主许女士进行术前告知，术后又没有对涉案宠物犬给予必要的关注，是其犯下的两大核心错误。

结合本案中反映的问题，法院建议，相关行业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规范的服务体系，特别是诸如诊疗过程、手术操作、术后观护等与宠物生命健康密切相关的环节，通过规范化的制度有效提升宠物服务的专业性，确保宠物医疗服务的质量和效果，尽可能降低因不当操作导致宠物受害的可能性。

该案中，宠物医院方曾表示，医院其实设置了风险告知环节，但由于许女士是熟客，所以疏忽了对她进行告知。法院指出，宠物医疗行业从业者，应加强员工培训，提升风险意识，加强对风险告知环节的重视，避免因告知不到位等原因，承担不利结果。

此外，从行业发展角度而言，应持续推动宠物医疗行业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提升宠物医疗行业的专业化水平。在本案的审理过程中，许女士曾提交了一份《关于犬、猫绝育手术操作技术规范》的国家标准，但宠物医院却认为，该标准为推荐标准，并非强制性标准。因此，法院建议，在已经发布了相关操作国家标准的前提下，行业有必要大力推广并落实相关的国家标准，确保经营者及从业者规范操作。

既是“媒人”也是“女友” 男子分饰两角诈骗好友

□ 记者 沈媛 通讯员 徐杰瑛

一边给朋友当“媒人”，一边冒充美女与朋友“网恋”，王某就这样“一人分饰两角”设下骗局。2025年4月，经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以诈骗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6万元。

案件回顾 >>>

李先生与王某在结识后，因性情相投，一直保持着联系，成了朋友。李先生单身多年，看着身边与自己年龄相仿的朋友一个个成家立业，他的心中也不免有些焦虑。

“看你为找对象发愁，我也替你着急。这样，我把我的表妹介绍给你。”一次相聚时，李先生和王某谈

及自己想要寻觅知心伴侣的苦恼，王某便提出要为李先生介绍对象。

没多久，王某就将表妹“倩倩”介绍给了李先生，喜出望外的李先生添加了“倩倩”的联系方式，满心期待着一段美好姻缘的降临。在和“倩倩”接触一段时间后，对方的温柔体贴让李先生产生了爱意，虽然两人并未见面，但也很快确立了恋爱关系。

“我妈生病了要住院，但是我没有那么多钱，你能借我点吗？”恋爱没多久，“倩倩”就遇到了至亲生病的难事，而为了帮助女友渡过难关，李先生便转账了钱款。

可是，在后来的交往过程中，“倩倩”遇到的烦心事却越来越多：“父亲摔断腿”“弟弟摔断手”……“倩倩”每每遇到难题都会“不得已”向李先生求助。

两人交往的时间越来越久，李先生前前后后向“倩倩”转账了30余万元，可他却从未真正和“倩倩”见过面。每次相约见面，“倩倩”总会有突如其来的事情无法赴约，这让李先生逐渐动摇起对于女友的信任。

李先生对“倩倩”的身份起了疑心，便试探着让“倩倩”归还前期所借的款项，可“倩倩”一直拖着不肯还钱，甚至将李先生的联系方式拉黑。意识到自己遭遇了骗局，李先生于是选择报警。

2025年1月，警方将“倩倩”抓获，而真相让李先生意外。原来，这位温柔体贴的“女友”实际上就是给李先生介绍对象的王某。王某一边为朋友当“媒人”，一边却早已设下诈骗陷阱，冒充女性借着恋爱名义骗取钱款。而且李先生也不是唯一的受害人，王某的同乡吴先生也被王某同

类手法诓骗了5万余元。

2025年3月，金山区检察院依法以诈骗罪对王某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采纳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以诈骗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6万元。

说法 >>>

爱情本身是美好的，但当情感被别有用心之人当成牟利工具时，甜蜜便可能成为陷阱。检察官提醒，交友需谨慎，不要轻易相信陌生人的介绍，即使是熟人介绍的对象，也要认真甄别对方身份。当网恋对象频繁以各种理由索要钱财，或是始终拒绝线下见面时，一定要保持清醒的头脑和高度的警惕性，切勿被“甜蜜攻势”冲昏头脑，避免因一时的恋爱冲动而上当受骗。